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3日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峰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0,000 万元人民币对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增资后，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4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并相应修改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章程文件，本次增资后，本公司仍持有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% 股权。

截止 2016 年 09 月 30 日，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万元

公司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
继保工程	127,975.07	86,495.46	41,479.62	122,656.12	862.41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的增资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有积极的影响。本次增资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故通过上述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3日